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行政院，為貴市民眾提交之「您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的海岸及海域填海造地？」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10026715號函、公民投票法第26條第3項及行政院107年3月1日院臺綜字第1070165342G號公告辦理。
- 二、查憲法第10章就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有明文規定，復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該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19條復就縣(市)自治事項作網要性規範，該條第13款並定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爰旨揭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需就提案內容所涉之憲法及中央法規予以檢視，合先敘明。

三、旨揭公民投票提案，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認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綜整說明如下：

- (一)依憲法第107條第5款規定，電政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電業法第3條第4項復規定，電業擴建之許可及核准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旨揭公民投票提案涉及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含接收站）能否執行，除為電業之擴建依電業法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外，亦影響我國整體電力供應、能源儲備、產業關聯等電政事宜，故屬上開憲法規定之中央專屬事項。
- (二)依商港法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9條規定略以，國際商港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查旨揭公民投票提案所涉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擬填海造陸區域，交通部已於110年12月6日以交航（一）字第11099000511號公告納入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該區域之管理及區域內設施興建之核准依上開商港法規定應屬交通部權限，而非地方自治事項。
- (三)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海洋漁業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專屬事項。現行漁業法第45條有關縣（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由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之規定，係屬上開憲法規定之具體實踐，尚非因此改

變海洋漁業依憲法規定為中央立法事項之本質，從而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四)另查近年就於地方自治團體所轄區域內規劃興建或運轉能源設施所提公民投票提案，如102年「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及109年「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前者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694號判決認定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確定，後者則係逕行提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並成案。旨揭公民投票與上開二提案均屬特定能源設施是否於特定地方自治團體轄區範圍內興建或運轉，參照過往司法判決及公民投票實務，應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地政司、法規委員會

電 2022/12/16  
交 14:26:11 文章